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2 6 3 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田红东，男性，汉族，1981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244号美特花园小区4-1-302。

被执行人：黎建华，男性，汉族，1966年5月26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1号楼4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云返天际缘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中亚北路天工汽配城5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建华，该公司经理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4民初1256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11日以（2019）新0104财保67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黎建华名下位于高新区河南东路南二巷36号雅园新居1栋3层3单元302室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9355619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高新区河南东路南二巷36号雅园新居1栋3层3单元302室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935561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

书 记 员 杨 永 虎